

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税务税收管理、税费核查指导及相关咨询采购公开竞谈项目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批）采购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有资金，采购人为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采购范围

标包划分及分标名称见下表。

| 标包划分 | 分标名称 | 采购范围及内容 | 含税单价控制价 | 成交额度（万元） | 服务期 | 报价方式 |
|-------|--|---|-----------------------|----------|----------------|-------|
| 标一包 1 | 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税务税收管理、税费核查指导及相关咨询采购公开竞谈项目 | 出具 2024-2025 年度企业增值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企业印花税、出具房产税、出具城镇土地使用税、出具教育费附加申报、企业社保申报、企业税务合规化建设综合报告 | 销售收入的万分之 一 | 4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贰年 | 折扣率报价 |
| | | 税务指导、咨询服务 | 注册税务师资格人员 2000.00 元/天 | | | |
| | | | 助理 1000.00 元/天 | | | |

注：（1）采用折扣率报价，应答人折扣率报价必须 < 80%，否则按无效应答处理。（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3）应答人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应答人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4）应答人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5）实际履约情况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算履约完毕：1) 服务期截止；2) 费用达到成交额度的 80%-120% 之间。（6）结算基准价：1) 采购范围中第 1 项服务项目，按单一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执行《税务师、税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浙价服[2009]66 号）；2) 采购范围中第 2 项服务项目按工日法收费，标准收费按注册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人员等）2000 元/工日*人，非注册师 1000 元/工日*人，结算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采购量*含税单价控制价*成交折扣率。若应答人折扣率超过上限，否则按无效应答处理。（7）税务税收管理、税费核查指导及相关咨询采购项目采购范围中第 1 项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费用结算依据浙江省税务师、税务所收费标准最新版文文件为计取基准，如若有新版文件发布，计取基准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同步调整。（8）履约过程中若因成交人工作质量、工作进度未能满足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调整其成交额度。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专用资格条件：

3.1.1 应答人应具备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1.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2 通用资格条件：

3.2.1 应答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2.2 应答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

3.2.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3.2.4 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中国电网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为准）被国家电网公司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对处理措施为在公司系统招标采购中列入永久黑名单的供应商（包括被暂停或取消成交资格，且在处罚期内），在采购活动中作出相应处理。

3.2.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应答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应答截止日前7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3.2.6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答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应答截止日前7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的潜在应答人注册并登陆“浙江云采购中心（www.zjycgzx.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查阅本次采购信息，凡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应答人请于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报名拟参与应答的分标包，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说明或者咨询网站发布的咨询电话）

4.2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报名参加的潜在应答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以及相关附件。

4.3 在应答人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上述程序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以及相关附件才视为成功报名参加本次应答。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采购项目应在“浙江云采购中心”上传电子应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应答文件。

5.2 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30时。

逾期递交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本采购公告要求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应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嵊州市领带园二路7号。

5.5 本项目采取网络开标、谈判方式，请应答人提前准备好有效的视频设备（须带摄像头、音频功能）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谈判活动，如由于应答人原因未能参加谈判活动，一切后果由该应答人自行承担。各应答人在报名后由采购人告知网络谈判具体流程，应答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开标相关事宜。

5.6 请潜在应答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5.6.1 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各应答人高度重视，若未办理请根据“浙江云采购中心”要求尽快办理并进行安装，两者均需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及电子钥匙而导致应答失败的，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6. 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监督部门为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5715867674

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唐破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